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滚存利润方案有利于平衡本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即在扣除公司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相衔接，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同意《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